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訂於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7點30分。

二、註冊地點：於各班教室由導師收「繳費收據聯」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應繳費用：依據嘉義市政府109年5月19日府教國字第1091507814號函辦理。

收費項目	學雜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 由嘉義市政府 全額補助	預收其他 教材費	健康 檢查費	午餐費	學期中 輔導費	總計
國一	28955	1115	0	500	0	4050	1710	36330
國二	28955	1115	0	500	0	4050	1710	36330
國三	28955	1115	0	1200	0	3240	1710	36220
備註	一、代收代辦費說明： 家長會費：1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175元 興華青年：140元 冷氣費：700元 二、預收其他教材費，開學後確定再多退少補。							

四、繳交方法：

以本校印製之『註冊繳費單』即日起至110年2月18日(星期四)止可向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或各地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等五大超商辦理。

五、註冊手續：

- 繳回註冊單之『學校存根聯』完成註冊。
-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請導師派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六、其他：

- 功勳榮軍子女、公教遺族公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於註冊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兄弟同校減免：若有兄弟姐妹一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5000元，若有兄弟姐妹二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00元，以此類推，但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
109學年度第2學期兄弟同校減免金額於註冊單內扣抵。
- 舊生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減免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 未依規定時間內註冊者，應儘速完成註冊程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以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洽詢電話：05-2712300 或 05-2764317轉103.11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高中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當日上午7點30分。

二、註冊地點：於各班教室由導師收「繳費收據聯」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應繳費用：依教育部 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390A號

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933A號公告辦理

年級	學費	教育部補助學費減免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收代辦費	書籍費	健康檢查費	午餐費	期中輔導費	總計	備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高一	23484	-23484	4510	110	550	1165	2600	0	4050	1800	1478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258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8269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含)以下)	23484	-23484	4510	110	0	1165	2500	0	3915	1800	1400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180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7484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含)以上)	23484	-23484	4510	390	0	1165	2500	0	3915	1800	1428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2080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7764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高中部 三年級 自然組	23484	-23484	4510	390	0	1165	1500	0	3060	1800	1242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022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5909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高中部 三年級 社會組	23484	-23484	4510	0	0	1165	1800	0	3060	1800	1233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符合免納學費。
		-5684									30135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符合定額補助。
		0									35819	已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優待者及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補助者，不補助。
備註	(1)代收代辦費說明： 班級費： 50元 家長會費： 100元 興華青年： 140元 冷氣費： 7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元 (2)書價開學後確定再多退少補。											

四、繳交方法：

以本校印製之「註冊繳費單」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止可向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或各地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等五大超商辦理。

五、註冊手續：

1. 繳回註冊單之「學校存根聯」完成註冊。
2.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請導師派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六、其他：

1. 高中部：「家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下，免納學費，家戶年所得148萬元以上，定額補助」。
2. 特殊境遇、功勳榮軍子女、公教遺族公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3. 兄弟同校減免：若有兄弟姐妹一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5000元，若有兄弟姐妹二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00元，以此類推，但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109學年度第2學期兄弟同校減免金額於註冊單扣抵。
4. 享有本校學雜費專案優惠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減免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5. 未依規定時間內註冊者，應儘速完成註冊程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以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洽詢電話：05-2712300 或 05-2764317轉103.112

申請學生就學貸款應具備條件：請參考背面說明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高職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時間：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當日上午7點30分。

二、註冊地點：於各班教室由導師收「繳費收據聯」辦理註冊事宜。

三、註冊應繳費用：依教育部 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390A號

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933A號公告辦理

年級	學費	教育部補助 學費減免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收 代辦費	書籍費	健康 檢查費	午餐費	期中輔 導費	總計
				實習 實驗費	電腦 使用費						
資一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3500	0	4050	1800	16850
應一	23484	-23484	3300	1230	550	1165	3000	0	4050	1800	15095
餐一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3000	0	4050	1800	16350
觀一	23484	-23484	3250	1520	400	1165	3500	0	4050	1800	15685
資二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3200	0	4050	1800	16550
應二	23484	-23484	3300	1230	550	1165	2500	0	4050	1800	14595
餐二	23484	-23484	0	2970	0	1165	3000	0	4050	1800	12985
觀二	23484	-23484	0	1520	0	1165	2800	0	4050	1800	11335
資三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1500	0	3285	1800	14085
外三	23484	-23484	3300	1230	400	1165	1500	0	3285	1800	12680
餐三	23484	-23484	3365	2970	0	1165	1500	0	3285	1800	14085
觀三	23484	-23484	3250	1520	0	1165	1500	0	3285	1800	12520
備 註	(1)代收代辦費說明： 班級費： 50元 家長會費： 100元 興華青年： 140元 冷氣費： 7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元 (2)書價開學後確定再多退少補。										

四、繳交方法：

以本校印製之『註冊繳費單』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止可向合作金庫銀行嘉義分行或各地7-11、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等五大超商辦理。

五、註冊手續：

- 1.繳回註冊單之『學校存根聯』完成註冊。
- 2.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請導師派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

六、其他：

- 1.高職部各科政府補助學費，全部免學費。
- 2.特殊境遇、功勳榮軍子女、公教遺族公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3.兄弟同校減免：若有兄弟姐妹一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5000元，若有兄弟姐妹二人在本校就讀，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0000元，以此類推，但享有學雜費專案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109學年度第2學期兄弟同校減免金額於註冊單扣抵。
- 4.享有本校學雜費專案優惠者，將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減免該生應享有之優惠金額。
- 5.未依規定時間內註冊者，應儘速完成註冊程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以上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註冊組。 洽詢電話：05-2712300 或 05-2764317轉103.112

申請學生就學貸款應具備條件：請參考背面說明